市人社局关于开展天津市创业助力“苗圃”

计划暨创业指导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创业服务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培育更多优质创业项目，搭建项目与资本、市场、人才对接桥梁，市人社局决定开展天津市创业助力“苗圃”计划暨创业指导项目征集工作，面向全社会征集50个创业指导项目，组建创业指导项目资源库，并免费向社会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广泛汇聚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机构等主体，共同打造“津彩e起创”创业品牌，征集一批投资少、风险小、灵活度高，适合初次创业者的创业指导项目，组建项目资源库，为创业者提供更多创业选择，助力创业服务提质增效，助推天津市创业生态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征集方向

本次入库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聚焦科技创新、绿色经济、文化创意、人工智能、健康养老五大重点方向。各方向分别确定1个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提交10个优质创业指导项目，并配备专人为每个项目提供全流程创业指导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涵盖市场分析、运营规划、资源对接等关键环节，切实提升项目落地成功率。每个方向招标标的额为40万元，激励中标单位深度挖掘项目潜力，助力创业者实现创业梦想。

三、征集单位

（一）科研机构：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院所优先，重点征集在前沿科技、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创新性与应用潜力的机构，鼓励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可落地的创业项目。​

（二）高等院校：支持高校师生团队、科研团队依托学科优势，围绕科研成果转化进行项目申报，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三）企业：龙头企业凭借产业聚集效应，带动中小企业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核心，积极参与创业项目申报，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四）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机构：具备创业辅导能力，能够有效聚集创业项目资源的孵化基地、培训机构，助力创业项目从创意到落地的全流程培育。​

（五）其他：拥有优质创业项目的创业团队或单位，也可踊跃参与申报，共享创新创业机遇。

四、项目征集条件

（一）创新性。具有独特的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或服务创新，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或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性或差异化特点。

（二）可行性。具有明确的商业计划和可行的实施方案，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现实可行性，具备产业化发展潜力。

（三）合规性。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四）适用性。投资少、风险小、灵活度高，适合初次创业者经营，同时符合“职业技能+创业”和“民生需求+创业”需求。

五、征集流程

（一）公告发布。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明确项目需求、申报要求、投标时间及流程项目。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将投标文件（含：营业执照、商业计划书、专利证书、团队介绍等相关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邮箱或至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现场登记。

（三）审核筛选。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从创新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中标单位及入库项目名单。

（四）项目入库。入库项目名单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市人社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正式纳入创业指导项目资源库，并向社会发布。

（五）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先行支付每个入库项目2万元采购资金，若签订合同后1年内指导2名及以上创业者成功创业（办理营业执照）并分别带动1人就业（进行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个项目再支付2万元。

六、支持措施

（一）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可以减收担保费用。

（二）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可免费参加市人社局组织的创业能力提升训练营以及“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等创业培训课程。

（三）参加商业计划书表达与融资路演辅导，帮助创业者理解商业计划书的作用，帮助梳理创业项目的内在逻辑和商业画布，更好地表达和展示项目。

（四）入驻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享受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租房开办企业的入库项目，给予每月最高2500元的房租补贴。

七、有关事宜

（一）市人社局负责印发文件、组织招标和统筹管理，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征集项目、统计分析、成效监督等工作。

（二）中标单位提供的10个创业指导项目，如在一年内创业成功不足5个，需退还全部合同款。

（三）中标单位需提供3年的后续服务。

2025年9月18日

（联系人：楚博；联系电话：83218215、63082627）

（此件主动公开）